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
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挂钩、耳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7 月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禹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	比例	16.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07 月 11 日）； 9、《关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07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1 标准。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的限值要求。BOD₅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表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pH 值	6-9
2	SS	200
3	COD	450
4	NH ₃ -N	40
5	总磷（以 P 计）	7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1	BOD ₅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参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

总投资：40 万元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租用杭州柯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闲置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挂钩、耳架；销售：塑料制品。公司 2016 年 0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16]8170 号。

目前公司从事注塑加工，年加工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项目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拥有员工 2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2-1 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注塑间	2	2	一致
2	造粒机	0	1	+1

2.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相较环评
1	PE	10	10	一致
2	PP	15	15	一致

2.2.3 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生活污水管网，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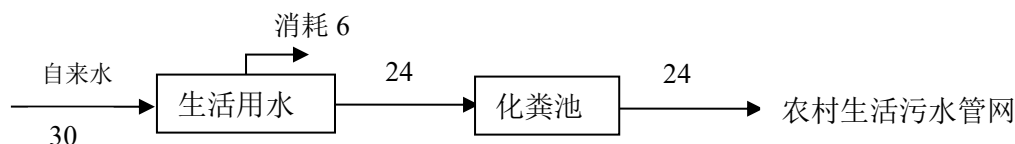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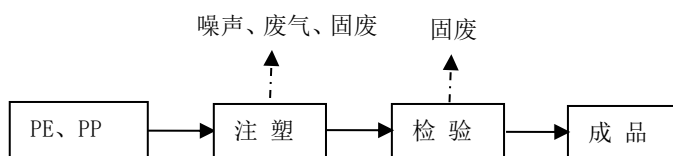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 PP、PE 颗粒经注塑机注塑（温度为 160~180℃ 左右），检验后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

主要变化如下：

- 1、原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2、原环评中项目边角料及次品收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 1 台造粒机，边角料及次品经造粒机造粒后全回用，提高原料的利用率。造粒过程采用密闭式，基本无粉尘产生。
- 3、原环评中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废编织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5 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问题的回复，经专家认定后，如果年排放量确实不超过 25kg 的项目，可以不申请总量指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置即可。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5.35kg/a，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的限值要求，其中 BOD₅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最终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表 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氨氮、总磷	2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采用 PP、PE 粒子，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粒子熔融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后排放	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
-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在厂房周围植树绿化，以减弱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

危险废物。

表3-3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注塑、检测	一般固废	0.25	外售	破碎后回用
3	废编织袋	原料袋	一般固废	0.01	/	外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0.0324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致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企业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5%，具体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系统	3.4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管路	0
固体废物	固废治理	0.8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和场区机动车辆管理	0
/	合计	4.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主要结论****(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有注塑废气产生。本环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颗粒，注塑温度约为 160~180℃，根据其物化性质可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 25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5%，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工作时长 8h，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48t/a，排放浓度为 0.1mg/m³，无组织排放 0.0005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2 人，总用水量为 30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6~9、COD 350mg/L、NH₃-N 35mg/L，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89t/a、NH₃-N 0.0008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324t/a，可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并作统一处理。

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5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厂界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1.2 环保建议

(1) 建议该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或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和其它废

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 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4.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6]170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6]88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联合确认表、租用协议、杭州市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年产塑料挂钩300万件、耳架50万件；面积约20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本项目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进行生产加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具体处理方式详见环评报告表，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要求不得低于90%，同时做好员工的防护工作。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告龙羊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4.1.4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已落实。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一旦具备纳管处理条件，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的限值要求，其中 BOD ₅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最终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应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 6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告龙羊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废编织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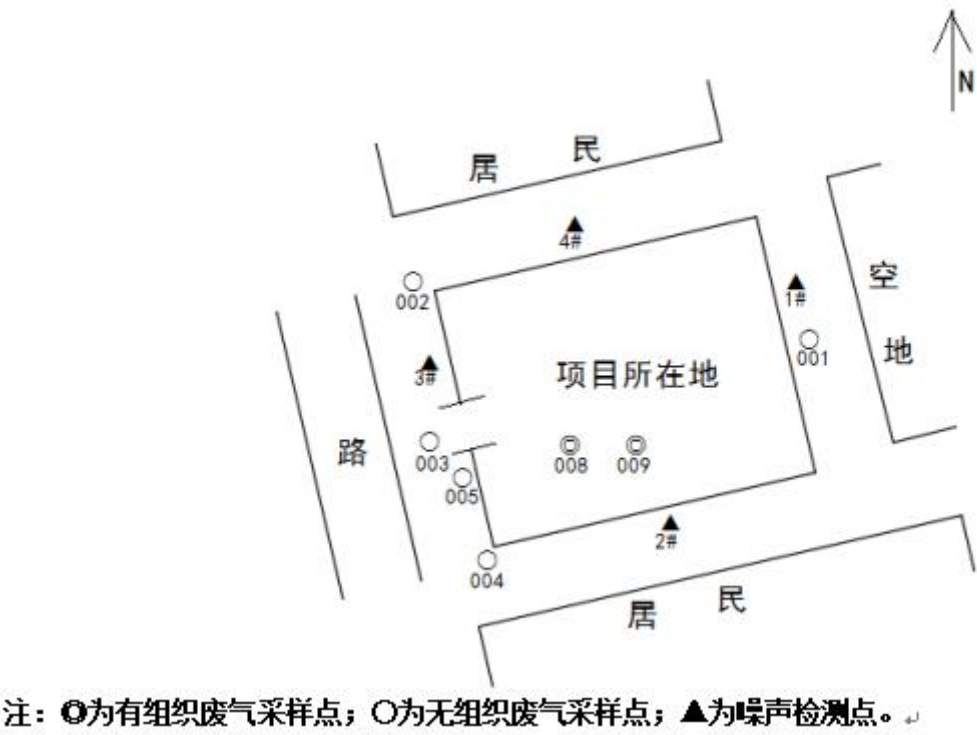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4		
	注塑废气有组织监测点		
	东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		
	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	2.8	33.4	100.5	多云
2021 年 8 月 4 日	东	2.9	34.1	100.4	多云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7。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8 月 3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月3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56	0.48	0.58	0.5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78	0.76	0.82	0.7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3	0.79	0.90	0.8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77	0.84	0.89	0.7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8 月 4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 月 4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0.54	0.62	0.5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1.19	1.24	1.0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1.04	0.92	1.0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0.83	0.80	1.0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表 7-4 车间通风口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8 月 3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 月 3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通风口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0.94	0.80	0.98	20

注：车间通风口 005 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单次浓度值。

表 7-5 车间通风口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8 月 4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 月 4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通风口 0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15	0.93	1.21	20

注：车间通风口 005 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单次浓度值。

表 7-6 敏感点监测结果（8 月 3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侧居民点 00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3	0.84	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南侧居民点 00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8	0.85	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表 7-7 敏感点监测结果（8 月 4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侧居民点 00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3	1.04	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南侧居民点 00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1	1.32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表 7-9。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进口 008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3	净化设备	/	/					
4	排气筒高度	m	/					
*5	废气温度	℃	31	31	31	31	31	31
*6	废气流速	m/s	7.9	8.3	7.4	8.6	8.2	8.7
*7	实测废气量	m³/h	2.00×10³	2.10×10³	1.89×10³	2.19×10³	2.08×10³	2.22×10³
*8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1.69×10³	1.77×10³	1.60×10³	1.84×10³	1.75×10³	1.87×10³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³	23.2	37.1	40.5	25.1	31.8	26.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6.57×10 ⁻²	6.48×10 ⁻²	4.62×10 ⁻²	5.57×10 ⁻²	4.94×10 ⁻²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7	417	417	309	417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出口 009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3	净化设备	/	活性炭					
4	排气筒高度	m	15m					
*5	废气温度	℃	32	31	31	31	31	31
*6	废气流速	m/s	7.3	6.9	7.1	6.9	7.0	7.1
*7	实测废气量	m³/h	1.85×10³	1.76×10³	1.80×10³	1.76×10³	1.77×10³	1.81×10³
*8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1.58×10³	1.51×10³	1.55×10³	1.52×10³	1.52×10³	1.56×10³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³	3.56	3.60	3.57	3.46	3.74	4.3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44×10 ⁻³	5.53×10 ⁻³	5.26×10 ⁻³	5.68×10 ⁻³	6.75×10 ⁻³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74	174	132	132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值为 0.90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通风口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值为 1.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23%。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1.8.3)	第二周期 (2021.8.4)	
	昼间	昼间	
▲1	58.7	59.5	达标
▲2	57.5	57.8	达标
▲3	59.2	58.5	达标
▲4	57.0	58.4	达标
敏感点 5#	57.1	56.2	达标
敏感点 6#	56.4	57.2	达标
标准限值	60	60	/
注：5#、6#为敏感点，采用 GB 3096-2008 的方法检测，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7.2.3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月3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值	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口 010	*pH 值	/	7.3	/	7.3	7.3	7.3	6-9	达标
	*水温	℃	25.4	/	25.5	25.4	25.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35	329	332	326	450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2	1.55	1.56	1.41	40	达标
	总磷	mg/L	0.37	0.38	0.38	0.36	0.39	7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	46	41	4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2	/	78.8	77.8	75.7	300	达标

表 7-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月4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10	*pH 值	/	7.3	7.3	7.3	7.3	6-9	达标
	*水温	°C	26.0	25.9	25.8	25.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327	333	324	450	达标
	氨氮	mg/L	1.43	1.55	1.52	1.46	40	达标
	总磷	mg/L	0.37	0.36	0.38	0.39	7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3	40	47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2	74.2	71.6	73.2	3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的限值要求，其中 BOD₅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值为 $0.90\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值为 $1.15\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23%。

8.1.2 生活污水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的限值要求,其中 BOD_5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注塑、检测	一般固废	0.25	外售	破碎后回用
3	废编织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	外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0.03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致

8.2 综合结论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道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生

活污水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周连平 项目经办人：周连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559 纬度 30.1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挂钩 300 万件、耳架 5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青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16〕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申领时间：2020.5.18 编号：91330183MA27WYK79J001Y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6.2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MA27WYK79J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5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YK79J (1/1)

名 称

杭 州 富 阳 凯 涵 塑 料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住 所

杭 州 富 阳 区 万 市 镇 万 市 村

法 定 代 表 人

周 连 平

注 册 资 本

捌 拾 壹 万 元 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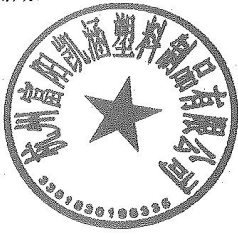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36 年 02 月 24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生 产、销 售：塑 料 挂 钩、耳 架； 销 售：塑 料 制 品。（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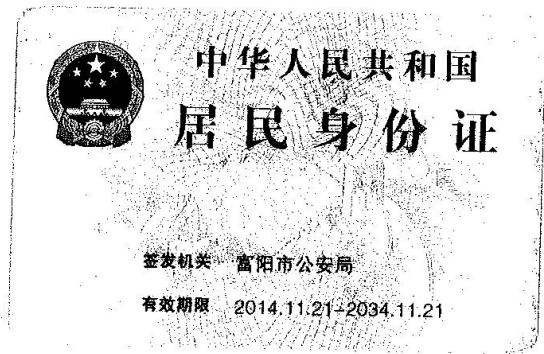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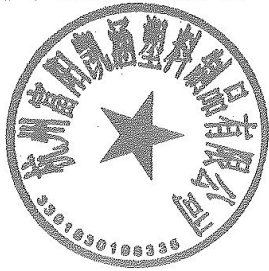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16〕170号

关于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 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6〕88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联合确认表、租用协议、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新建塑料挂钩、耳架生产线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年产塑料挂钩300万件、耳架50万件；面积约20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本项目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进行生产加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具体处理方式详见环评报告表，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要求不得低于90%，同时做好员工的防护工作。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龙羊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抄送：龙羊环保所，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 明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
污水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道

特此证明：

万市镇万市村村委

2021 年 4 月 8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ZJBL2021-00820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连平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AY0GB7X

地址: 富阳区万市镇万市村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洪春 350 号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18058813004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体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

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由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至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5、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两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叁仟伍】元整（¥【35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收集、转运费）。

2.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三日内，需将处置费全款汇入乙方公司账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运输费标准：含税价【920.00】元/车次【2】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下、【2000.00】元/车次【30】吨以下。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公司名称: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 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 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4.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发生争执, 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富阳区万市镇万市村

联系人: 王

电话: 13516718399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洪春 35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080012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 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80012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1Y080012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
受检单位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134 个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9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全自动烟尘(气)采样仪、崂应 2050 大气采样仪、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PHS-3C 型 pH 计、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FA2004B 电子天平、LB-901 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 250-B、HF-900 气相色谱仪、真空箱采样器			
评价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杭州富阳凯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正常工况下, 1. 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3. 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 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水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 的限值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限值要求; 5.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编制人:		审核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批准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80012

共 5 页 第 2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3日	东	2.8	33.4	100.5	多云
2021年8月4日	东	2.9	34.1	100.4	多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进口 008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3	净化设备	/	/					
4	排气筒高度	m	/					
*5	废气温度	℃	31	31	31	31	31	31
*6	废气流速	m/s	7.9	8.3	7.4	8.6	8.2	8.7
*7	实测废气量	m³/h	2.00×10³	2.10×10³	1.89×10³	2.19×10³	2.08×10³	2.22×10³
*8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³/h	1.69×10³	1.77×10³	1.60×10³	1.84×10³	1.75×10³	1.87×10³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³	41.0	37.1	40.5	25.1	31.8	26.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3×10 ⁻²	6.57×10 ⁻²	6.48×10 ⁻²	4.62×10 ⁻²	5.57×10 ⁻²	4.94×10 ⁻²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7	417	417	309	417

注: 1. 有*为现场测试值;

2.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3. 排放控制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下同。

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的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出口 009							/
2	测试时间	/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3	净化设备	/	活性炭							
4	排气筒高度	m	15							
*5	废气温度	℃	32	31	31	31	31	31	/	
*6	废气流速	m/s	7.3	6.9	7.1	6.9	7.0	7.1		
*7	实测废气量	m³/h	1.85×10³	1.76×10³	1.80×10³	1.76×10³	1.77×10³	1.81×10³		
*8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³/h	1.58×10³	1.51×10³	1.55×10³	1.52×10³	1.52×10³	1.56×10³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³	3.56	3.60	3.57	3.46	3.74	4.33	6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2×10 ⁻³	5.44×10 ⁻³	5.53×10 ⁻³	5.26×10 ⁻³	5.68×10 ⁻³	6.75×10 ⁻³	/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74	174	132	132	/	

注: 有*为现场测试值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80012

共 5 页 第 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月3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56	0.48	0.58	0.5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78	0.76	0.82	0.7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3	0.79	0.90	0.8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77	0.84	0.89	0.7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4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4	0.62	0.5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19	1.24	1.0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4	0.92	1.0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	0.80	1.0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3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通风口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4	0.80	0.98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4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通风口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15	0.93	1.21	2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80012

共 5 页 第 4 页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侧居民点 0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	0.84	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南侧居民点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8	0.85	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北侧居民点 0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3	1.04	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南侧居民点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1	1.32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月3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值	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口 010	*pH 值	/	7.3	/	7.3	7.3	7.3	6-9
	*水温	℃	25.4	/	25.5	25.4	25.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35	329	332	326	450
	氨氮	mg/L	1.24	1.22	1.55	1.56	1.41	40
	总磷	mg/L	0.37	0.38	0.38	0.36	0.39	7
	悬浮物	mg/L	42	/	46	41	44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2	/	78.8	77.8	75.7	300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8月4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10	*pH 值	/	7.3	7.3	7.3	7.3	6-9
	*水温	℃	26.0	25.9	25.8	25.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327	333	324	450
	氨氮	mg/L	1.43	1.55	1.52	1.46	40
	总磷	mg/L	0.37	0.36	0.38	0.39	7
	悬浮物	mg/L	45	43	40	47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2	74.2	71.6	73.2	30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80012

共 5 页 第 5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1#	2021-08-03 10:31:29	58.7	61	58	54	67.5	52.6	60
2#	2021-08-03 10:42:00	57.5	60	57	54	66.2	51.2	60
3#	2021-08-03 10:53:10	59.2	62	58	52	70.3	50.5	60
4#	2021-08-03 11:08:28	57.0	59	56	53	63.6	51.8	60
5#	2021-08-03 11:12:41	57.1	59	56	54	63.8	51.4	60
6#	2021-08-03 11:49:28	56.4	58	56	53	62.5	51.8	60
1#	2021-08-04 10:16:09	59.5	63	57	54	69.4	51.3	60
2#	2021-08-04 10:25:19	57.8	60	57	51	66.1	49.2	60
3#	2021-08-04 10:38:34	58.5	62	57	53	65.1	51.3	60
4#	2021-08-04 10:44:52	58.4	61	57	53	67.2	50.1	60
5#	2021-08-04 11:30:57	56.2	57	55	54	63.2	50.6	60
6#	2021-08-04 12:10:37	57.2	58	57	54	63.1	52.3	60

注: 5#、6#为敏感点, 采用 GB 3096-2008 的方法检测。

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